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，从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7日。

姓名	王瑞伟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87.03
工作单位	武警湖南总队株洲支队攸县中队				
住址	天元区				
致残时间	2021年6月18日				
致残地点	武警株洲支队教导队				
致残原因	执行军事训练任务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拟评残疾等级	捌级		
残疾情况	2021年6月18日，在武警株洲支队教导队组织军事训练过程中，在通过四百米障碍训练中摔伤右膝，经部队医院诊断为右膝前叉韧带断裂。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，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天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2025年1月17日

联系电话：073128668070

地址：株洲大道北一号高新大厦副楼一楼

